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部

整治办函〔2019〕75号

关于印发《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为给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营造良好环境，防范突发网络借贷风险事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合力做好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代章)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规范网络借贷风险事件（以下简称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特制定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方针政策。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落实、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

（二）组织领导。中央层面，由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牵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配合部署协调相关工作。地方层面，由各地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各地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三）各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通信、新闻宣传、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妥善处置网贷风险事件。

（四）立足分类处置。根据网贷机构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自救、协商、兼并重组、转型、关停网站、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移送公安机关等措施分类处置。

（五）正面宣传、严格保密。网贷风险处置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统一宣传口径，加强群众教育，同时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和社会震动。

（六）严谨细致操作。处置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深入细致调查取证，确保数据真实、情况清楚、判断准确、决策科学。

（七）坚持追究责任。处置过程中，对违法违规操作、违反保密宣传纪律、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人要给予严肃查处。

二、处置对象和范围

（一）辖内网贷机构发生的逾期兑付事件；

（二）辖内网贷机构发生的退出、转型、停业、失联、跑路事件；

（三）辖内网贷机构发生的诈骗、非法集资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四）辖内网贷机构引发的保证保险风险事件；

（五）辖内网贷机构的出借人发生群访事件；

（六）其他涉及辖内网贷机构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三、组织体系和职责

(一) 组织体系

各地应当设置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前期已设立风险处置小组的，无需另设），由各省级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地网贷整治办、互金整治办、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成员同志任组员。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持续做好网贷机构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二) 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1. 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地区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决定启动或终止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 负责辖内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5. 负责辖内网贷风险事件的处理工作；
6. 负责辖内网贷风险导致的保证保险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
7. 督促、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8.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组织预案的演练；
9. 负责处置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10. 负责做好宣传、安排工作；
11. 负责向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

下简称网贷整治办)、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互金整治办)、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及社会公众报告有关事项。

四、预警机制及等级界定

(一) 预警机制

各地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救、纠’结合”的原则建立预警机制。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对特别重大、重大风险事件进行专人盯防、跟踪、分析、报告。

(二) 重点关注的风险信息

1. 可能引发网贷风险事件的各类谣言;
2. 新闻媒体对网贷机构的负面报道;
3. 网贷机构主要股东出现运营困难或发生犯罪、潜逃等行为;
4. 网贷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生犯罪、潜逃等行为;
5. 网贷机构发生逾期、挤兑或停付、限付;
6. 网贷机构主要借款人发生经营困难、负面新闻、犯罪等行为;
7. 众多网贷机构出借人同时要求提前兑付,聚众示威、大规模上访示威、围攻网贷机构或政府机关、堵塞交通等事件;

8. 网贷机构风险导致保证保险被保险人群体性事件；
9. 其他可能因网贷风险事件引发辖内系统内金融风险或严重影响金融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五、网贷风险事件分类及处置

（一）网贷风险事件分类

1.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网贷机构出现大面积爆雷或排名靠前的机构集中爆雷。
2. 重大事件。是指少部分地区网贷机构爆雷或网贷机构普遍行政核查不合规。
3. 其他事件。是指极少数网贷机构爆雷，大部分网贷机构按步骤退出。

（二）处置程序及措施

1. 特别重大事件处置。发生特别重大事件的地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由网贷机构注册地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牵头统一组织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网贷机构经营所在地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处置应当做到如下要求：

（1）及时传递信息。网贷机构注册地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应在 2 小时内将事件基本情况通知网贷整治办、互金整治办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同时应在 4 小时内上报事件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组织开展相关处置措施。网贷机构注册地风险处

置领导小组应当根据前期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理，采取控制相关账户、防止关键人员外逃、查封相关财产等方式稳控事态发展，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机构间风险交叉传导。

（3）统一口径、稳控舆情。网贷机构注册地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应当第一时间稳控舆情，统一对外口径，防控夸大、虚假信息传播，避免市场恐慌，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4）畅通维权途径。网贷机构注册地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回应出险网贷机构利害关系人维权诉求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推进落实“网贷机构利害关系人维权诉求工作机制”，成立专门队伍，公布接待场所，就地回应和解决出借人的合理合法诉求，引导依法维权，切实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将人员吸附在当地。

2. 重大事件处置。对行政核查不合规的网贷机构，各地网贷整治办应当予以高度重视，重点引导网贷机构通过自救性措施、协商性措施、兼并重组措施、转型措施多种方式实现机构良性退出。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定期核查督导纠偏。具体措施包括：

（1）自救性措施。各地应督促网贷机构提前做好“生前遗嘱”式方案，在发生兑付风险时，首先压实网贷机构责任，要求网贷机构积极采取依法清收、股东单位筹资、出售资产等方式化解风险。

(2) 协商性措施。网贷机构发生逾期风险时，应当积极督促借款人、出借人进行协商，拟定兑付方案、风险处置方案等，并报备网贷机构注册地省级金融监管部门。

(3) 兼并重组措施。拟退出网贷行业的机构可以采取对接资产管理公司、机构间并购重组、托管清收等手段化解网贷风险。

(4) 转型措施。鼓励具有一定资本实力、风控能力和系统建设能力的网贷机构向消费金融公司、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转型。

(5) 依法关停互联网应用、吊销营业执照措施。对待偿余额或新业务发生额超过三个月为零，关闭发标、投标功能或者相应功能运转不正常的僵尸类机构，或具有高风险特征的网贷机构，各地应当及时与通信、市场监管部门协调，依法采取关停互联网应用（网站、APP等）、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处置风险。

(6) 移送公安机关措施。行政核查中，发现涉嫌违法集资等犯罪问题的线索，经各地网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研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同时协同做好资产追缴、债务清收等工作。

(7) 其他处置措施。各地应当根据辖内网贷机构情况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处置措施，及早发现、打早打小。

3. 其他事件。在总体平稳的情况下，各地应当做好大部

分机构良性退出、转型，重点做好极少量合规且仍然具有经营意愿的存量网贷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工作，依托网贷机构统计系统、产品登记系统及信息披露系统，对辖内网贷机构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为后续纳入监管试点工作做好基础。同时持续做好网贷机构风险、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